

办案费用补助，也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决定，纳入各执法机关的行政事业经费统一安排管理，不另专项核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机关，应当配备专人负责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的预算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1987年1月1日起执行。我部1982年（82）财预字第91号发布的《关于罚没财物管理办法》和（82）财预字第78号发布的《关于追回赃款、赃物的财务处理办法》及其有关的补充规定、解释等同时废止。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过去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亦同时失效并应明文通知修改。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一并下达。中央各有关执法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有关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原则，制定本系统的单项实施办法，征得财政部同意后联合下达。

财政部颁发《注册会计师考试、 考核暂行办法》

本刊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的有关规定，财政部颁发了《注册会计师考试、考核暂行办法》。内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第六条、第七条关于注册会计师考试、考核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注册会计师考试和考核，每年或每两年举行一次。每次考试和考核的时间、地点和各项具体要求，应当迟于每次考试、考核前二个月通知。

三、注册会计师考试科目为：会计、财务管理、审计和经济法；考试办法为笔试和口试。

注册会计师考核范围为：学历、经历、著作或业绩；考核办法为验证证件和证明，必要时附加口试。

四、财政部批准组成的全国考试委员会，统一领导、组织和监督注册会计师考试和考核工作。

各地区省级财政厅（局）批准组成的考试委员会，具体负责本地区的报名、资格审查、考场组织、成绩通知等工作。不成立或不需单独成立考试委员会的地区，可与邻近地区联合组织考试委员会，或由全国考试委员会指定的邻近地区考试委员会代办考试和考核工作。

五、全国考试委员会成员由十三人组成，省级考试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考试委员会成员应由主管的财政机关会计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员、注册会计师、会计学教授、研究员担任。省级考试委员会组成人选，应事先征得财政部同意。

全国考试委员会和省级考试委员会均应推选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考试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可以由同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协助办理。

考试委员会为非常设组织，于每次考试前六个月组成并开始工作。

六、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条件、志愿从事注册会计师工作的，持所在单位信件和学历、业务经历、业务专长等证明文件，向当地省级考试委员会或指定地区的考试委员会报名参加考试或考核。

学历文件包括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或学校证明书；业务经历文件包括任命书、任职单位证明书；业务专长证明文件包括本人的著作、译作、业务自传和有关专家鉴定书等。

七、考试的命题、评分标准、口试提纲和合格要求等，由全国考试委员会确定。评分由省级考试委员会负责进行，经全国考试委员会审核同意后，由省级考试委员会对全科及格者发给全科及格证书，单科及格者发给单科

及格证书。单科及格的人员再次参加考试时，可免于已及格科目的考试。

八、对于参加考核者的考核方法、考核口试提纲、合格要求等，由全国考试委员会确定。考核评定工作由省级考试委员会负责进行。考核结果经全国考试委员会审核同意后，由省级考试委员会对合格者发给合格证书。

九、对于《注册会计师条例》施行前由主管的财政机关考核批准的注册会计师，不再进行考试或考核，但应根据《注册会计师条例》进行复查，对确实不合格者，应当撤销注册。

对于《注册会计师条例》施行后至第一次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举行前由主管的财政机关考核批准的注册会计师，均须参加统一考试或考核，考试、考核不合格的，应撤销注册。

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适用于本地区的补充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 改革劳动制度中一些财务问题的补充规定

本刊讯：最近，财政部根据一些部门和地区的反映和要求，对前颁发的《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的若干财务处理规定》，作了如下补充规定：

一、劳动合同制工人在职期间的工资、奖金、津贴，保健食品，劳动保护用品，口粮补差和物价补贴等项待遇，其开支渠道与本企业固定工人相同。

二、劳动合同制工人，其保险福利待遇低于本企业同工种、同岗位原固定工人的部分，按有关规定用工资性补贴予以补偿。这部分补偿性支出，与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工资在同一项目中列支。

三、劳动合同制工人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以及女工按国家规定的产假工资及其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仍在原来的有关项目中列支；但超过六个月的伤、病假工资及其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则应在企业营业外支出中列支。

四、国营企业按照其全部职工标准工资总额的1%缴纳的待业保险基金，在“企业管理费”或“商品流通费”项目中列支。

过去有关文件与本文规定有抵触的，一律改按本规定执行。

财政部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管理规定》 的补充规定

本刊讯：最近，财政部以（87）财工字第15号文，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管理规定》中第十二条作了如下补充规定：

一、凡符合《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并经国家授权主管机关确认的中外合资经营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从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公布之日起，可免缴国家对职工的物价等各项补贴，并相应减少企业成本费用开支。对不属于上述两类企业的，仍应按照原规定，向当地财政部门缴纳国家对职工的物价等各项补贴。

二、所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按照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劳动部门核定的标准，从成本、费用中提取的国家对职工的房租补贴，一律留给本企业中方，作为职工住房补助基金，用于补贴建造、购置中方职工住房费用，不再上缴财政部门。